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邦投资”）的通知，获悉粤邦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志峰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粤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19%），以 29.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粤邦投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18,333,750 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杨志峰先生及粤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杨志峰	20,925,000	15.3719%	0	0%

粤邦投资	16,275,000	11.9559%	37,200,000	27.3278%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杨志峰	0	0%	0	0%
粤邦投资	37,200,000	27.3278%	37,200,000	27.3278%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粤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78%，拥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78%。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粤邦投资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3.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